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9]第004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海丰县鹅埠镇林达森橡塑发泡厂(经营者：洪艳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2441521280172154H  
地址：海丰县鹅埠镇紫云工业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未经环评，无相关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调查笔录、视频等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熔胶生产线电柜箱、熔胶设备自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29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被查封设备原址。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查扣字(2019)第004号)

联系人：杨飞 电话：83580243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1号



第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清单

编号：深环查扣字(2019)第004

被查封、扣押当事人名称：海丰县鹅埠镇林达森橡塑发泡厂

查封如下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电柜箱		1个		
磨胶设备		1套		

扣押如下物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是否紧急处置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2019.7.31 封存地点：被查封设备原址

查封；扣押期限：2019.8.29

当事人签名：叶双祥 李松 2019年7月31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李松 004459 2019年7月31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杨正 004336 2019年7月31日

第三人签名：李松 2019年7月31日

说明：本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委托第三人保管的，一份交第三人。

